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9,000萬元至人民幣1.1億元，而去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2億元。溢利預期下跌主要因為：受電網消納限制及氣候波動的雙重影響，發電量同比下降，疊加市場化交易的深化，平均綜合電價下行，導致發電業務收入及利潤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儲能項目和AI電力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及陳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